

## 以斯拉記第二章譯文對照

### 【拉二 1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」

〔**呂振中譯**〕「以下是猶大省的人，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們流亡到巴比倫去的；現在他們中間有人從流亡中之被擄地上來，返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」

〔**新譯本**〕「這些猶大省的人，從前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到巴比倫去，現在他們從被擄之地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自己的城鎮。」

〔**現代譯本**〕「許多流亡的人離開了巴比倫省，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到自己的家鄉去。自從尼布甲尼撒王把他們俘擄過去，他們的家人一直流亡在巴比倫。」

〔**當代譯本**〕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曾經把很多猶太人擄到巴比倫去。現在，他們的子孫都可以重返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了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猶大州人、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虜至巴比倫者、今自俘囚、返耶路撒冷及猶大、各歸其邑、」

〔**思高譯本**〕「以下是由被擄充軍回國本省子民，即當初巴比倫王據往巴比倫去的人，如今回到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回了本城。」

〔**牧靈譯本**〕「以下是被擄充軍回國的本省子民，他們當初被巴比倫王拿步高擄到巴比倫充軍，如今重返耶路撒冷及猶大，各回本城。」

### 【拉二 2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來的。」

〔**呂振中譯**〕「他們是跟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〔尼七 7：拿哈瑪尼〕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、一同來的。以色列民的人數記在下面：」

〔**新譯本**〕「他們與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和巴拿一同回去。」

〔**現代譯本**〕「他們當中的領袖有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，和巴拿。以下是以色列各宗族從流亡返回的人數統計：」

〔**當代譯本**〕「帶領猶太人重返耶路撒冷的幾位領袖是：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和巴拿。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乃與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賚亞、利來亞、末底改、必珊、密斯拔、比革瓦伊、」

利宏、巴拿偕來、其數如左、」

〔**思高譯本**〕「他們同責魯巴貝耳、耶叔亞、乃赫米雅、色辣雅、勒厄拉、納哈瑪尼、摩爾德開、彼耳商、密斯帕爾、彼革外、勒洪、巴阿納一起回來了。」

〔**牧靈譯本**〕「與他們同回的有：則魯巴貝耳、耶叔亞、乃赫米雅、色辣雅、勒厄拉雅、納哈瑪尼、摩爾德開、彼耳商、密斯帕爾、彼革外、勒洪及巴阿納。」

### 【拉二 3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：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呂振中譯**〕「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。」

〔**新譯本**〕「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現代譯本**〕「巴錄宗族二一七二名」

〔**當代譯本**〕「以下是為重返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所作的一個人口統計：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巴錄裔、二千一百七十二人、」

〔**思高譯本**〕「以下是以色列人男子的數目：帕洛士的子孫，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牧靈譯本**〕「以下是以色列族裔的人數：帕洛士的子孫，二千一百七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4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呂振中譯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。」

〔**新譯本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現代譯本**〕「示法提雅宗族三七二名」

〔**當代譯本**〕「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示法提雅裔、三百七十二人、」

〔**思高譯本**〕「舍法提雅的子孫，三百七十二名；」

〔**牧靈譯本**〕「舍法提雅的子孫，三百七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5】

〔**和合本**〕「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；」

〔**呂振中譯**〕「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人。」

〔**新譯本**〕「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人；」

〔**現代譯本**〕「亞拉宗族七七五名」

〔**當代譯本**〕「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人；」

〔**文理本**〕「亞拉裔、七百七十五人、」

〔**思高譯本**〕「阿辣黑的子孫，七百七十五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辣黑的子孫，七百七十五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6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哈摩押的後裔，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巴哈摩押的子孫、就是耶書亞約押的子孫、二千八百十二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巴哈·摩押的子孫，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，二千八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巴哈摩押宗族（耶書亞和約押的後代）二八一二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巴哈摩押的子孫，也就是耶書亞和約押兩家合併而成的一族的子孫，共有二千八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巴哈摩押裔、即耶書亞及約押子孫、二千八百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，即耶叔亞和約阿布的子孫，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帕哈特摩阿布的子孫，即耶叔亞和約阿布的子孫，二千八百一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7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以攔宗族一二五四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以攔裔、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厄藍的子孫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厄藍的子孫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8】

〔和合本〕「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薩土宗族九四五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薩土裔、九百四十五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匝突的子孫，九百四十五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匝突的子孫，九百四十五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9】

〔和合本〕「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；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薩改宗族七六〇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薩改裔、七百六十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匝凱的子孫，七百六十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匝凱的子孫；七百六十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0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人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人；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巴尼宗族六四二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巴尼裔、六百四十二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巴尼的子孫，六百四十二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巴尼的子孫，六百四十二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1】

〔和合本〕「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人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人；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比拜宗族六二三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比拜裔、六百二十三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貝拜的子孫，六百二十三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貝拜的子孫，六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2】

〔和合本〕「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；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押甲宗族一二二二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押甲裔、一千二百二十二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阿次加得的子孫，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次加得的子孫，一千二百二十二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3】

〔和合本〕「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亞多尼干宗族六六六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亞多尼幹裔、六百六十六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阿多尼干的子孫，六百六十六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多尼幹的子孫，六百六十六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4】

〔和合本〕「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比革瓦伊宗族二〇五六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比革瓦伊裔、二千有五十六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彼革外的子孫，二千零五十六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彼革外的子孫，二千零五十六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5】

〔和合本〕「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亞丁宗族四五四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亞丁裔、四百五十四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阿丁的子孫，四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丁的子孫，四百五十四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16】

〔和合本〕「亞特的後裔，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亞特的子孫、就是希西家的子孫、九十八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亞特的子孫，就是希西家的子孫，九十八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亞特宗族（又叫希西家）九八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特的後裔，也就是希西家的子孫有九十八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亞特裔、即希西家子孫、九十八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阿特爾的子孫，即希則克雅的子孫，九十八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特爾的子孫，即希則克雅的子孫，九十八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7】

〔和合本〕「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比彩的子孫三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比宰的子孫三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比賽宗族三二三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比賽裔、三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貝宰的子孫，三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貝宰的子孫，三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8】

〔和合本〕「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約拉宗族一一二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約拉裔、一百一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約辣的子孫，一百一十二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約辣的子孫，一百一十二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19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哈順宗族二二三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順裔、二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哈雄的子孫，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哈雄的子孫，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0】

〔和合本〕「吉罷珥人九十五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吉羅珥〔尼七 8：基遍〕人九十五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吉罷珥的子孫九十五人；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吉罷珥宗族九十五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吉罷珥人九十五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吉罷珥人、九十五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基巴爾的子孫，九十五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基巴爾的子孫，九十五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1】

〔和合本〕「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回到祖籍的人數統計：伯利恆人一二三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伯利恆人、一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白冷人一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白冷人一百二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2】

〔和合本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尼陀法人五六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尼陀法人五十六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陀法人、五十六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乃托法人五十六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乃托法人五十六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3】

〔和合本〕「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亞拿突人一二八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亞拿突人、一百二十八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安納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納托特人一百二十八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4】

〔和合本〕「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亞斯瑪弗人四十二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亞斯瑪弗人四二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亞斯瑪弗人四十二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亞斯瑪弗人、四十二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阿次瑪委特人四十二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次瑪委特人四十二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5】

〔和合本〕「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、比錄人、共七百四十三名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基列·耶琳人、基非拉人和比錄人，共七百四十三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基列耶琳、基非拉，和比錄等地的人七四三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基列耶琳人、基非拉人和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基列耶琳基非拉比錄之人、七百四十三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克黎雅特耶阿陵人、革非辣人和貝洛特人，共七百四十三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克黎雅特耶阿陵人、革非辣人和貝厄洛特人，共七百四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26】「拉瑪人、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拉瑪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名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拉瑪和迦巴人六二一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拉瑪人和迦巴人六百二十一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拉瑪迦巴之人、六百二十一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辣瑪人和革巴人，共六百二十一名；」



〔牧靈譯本〕「辣瑪人和革巴人，共六百二十一名；」

**【拉二 27】**

〔和合本〕「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默瑪人一百二十二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默瑪人一二二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默瑪人一百二十二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默瑪人、一百二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米革瑪斯人一百二十二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米革瑪斯人一百二十二名；」

**【拉二 28】**

〔和合本〕「伯特利人、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伯特利人和艾人二百二十三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二百二十三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伯特利和艾人二二三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伯特利人、艾人共二百二十三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伯特利及艾之人、二百二十三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貝特耳和哈依人，共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貝特耳人和哈依人，共二百二十三名；」

**【拉二 29】**

〔和合本〕「尼波人五十二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尼波人五十二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尼波人五十二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尼波人五二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尼波人五十二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波人、五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乃波人五十二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乃波人五十二名；」

**【拉二 30】**

〔和合本〕「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未必的子孫一百五十六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瑪革比士的子孫一百五十六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未必人一五六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未必的子孫一百五十六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未必人、一百五十六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瑪革彼士人一百五十六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瑪革彼士人一百五十六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1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另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別的以攔子孫」指與 7 節「以攔的子孫」有別。

〔新譯本〕「另外一個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另外那個以攔的人一二五四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以攔其他的子孫又有一千二百五十四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其他以攔之裔、一千二百五十四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另一厄藍的子孫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另一厄藍的子孫，一千二百五十四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2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哈琳人三二〇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琳裔、三百二十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哈陵的子孫，三百二十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哈陵人三百二十名；」

### 【拉二 33】

〔和合本〕「羅德人、哈第人、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羅德人、哈第人、阿挪人、共七百二十五名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羅德、哈第和阿挪的子孫共七百二十五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羅德、哈第，和阿挪等地的人七二五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羅德人、哈第人和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羅德哈第阿挪之人、七百二十五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羅得人、哈狄得人和敖諾人，共七百二十五名，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羅得人、哈狄得人和敖諾人，共七百二十五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4】

〔和合本〕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耶利哥的子孫三百四十五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耶利哥人三四五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耶利哥人、三百四十五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耶裡哥人三百四十五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5】

〔和合本〕「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西拿的子孫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西拿的子孫三千六百三十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西拿人三六三〇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人。」  
〔文理本〕「西拿人、三千六百三十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色納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色納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。」

#### 【拉二 36】

〔和合本〕「祭司：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；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祭司：有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祭司的數目記在下面：耶書亞家的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祭司宗族返回的人數：耶大雅宗族（耶書亞的後代）九七三名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人；」  
〔文理本〕「為祭司者、耶書亞家、耶大雅裔、九百七十三人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司祭：有耶達雅的子孫，即耶叔亞家族，九百七十三名；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司祭有：耶達雅的子孫，即耶叔亞家族，九百七十三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7】

〔和合本〕「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音麥宗族一〇五二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音麥裔、一千有五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依默爾的子孫，一千零五十二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依默爾的子孫，一千零五十二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8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巴施戶珥宗族一二四七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巴施戶珥裔、一千二百四十七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帕市胡爾的子孫，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帕市胡爾的子孫，一千二百四十七名；」

#### 【拉二 39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哈琳宗族一〇一七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琳裔、一千有十七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哈陵的子孫，一千零四十七名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哈陵的子孫，一千零一十七名。」

#### 【拉二 40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未人：何達威雅的后裔，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利未人：有何達威雅的子孫、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、七十四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利未人的數目記在下面：何達威雅的子孫，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，七十四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利未宗族返回的有：耶書亞和甲篋宗族（何達威雅的后代）七四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利未人何達威雅的后裔，也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利未人、何達威雅裔、即耶書亞甲篋子孫、七十四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肋未人：曷達委雅的后裔，耶叔亞和卡德米耳的子孫，共七十四名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肋未人有：耶叔亞的子孫，即卡德米耳和曷達委雅的后裔，七十四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1】

〔和合本〕「歌唱的：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歌唱的：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負責歌唱的：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聖殿歌手（亞薩的后代）一二八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負責歌詠的亞薩的子孫有一百二十八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謳歌者、亞薩裔、一百二十八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歌詠者：阿撒夫的子孫，一百二十八名；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唱詩者有：阿撒夫的子孫，一百二十八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2】

〔和合本〕「守門的：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，共一百三十九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守門的：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，共一百三十九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負責守門的：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和朔拜的子孫，共一百三十九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聖殿守衛（沙龍、亞特、達們、亞谷、哈底大、朔拜的后代）一三九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負責守門的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，共一百三十九人；」

〔文理本〕「司閽者、沙龍、亞特、達們、亞谷、哈底大、朔拜之裔、共一百三十九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門丁：有沙隆的子孫，阿特爾的子孫，塔耳孟的子孫，阿谷布的子孫，哈提達的子孫，苟拜的子孫，，共一百三十九名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門丁有：沙隆的子孫、阿特爾的子孫、塔耳孟的子孫、阿穀布的子孫、哈提達和苟拜的子孫，共計一百三十九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43】

〔和合本〕「尼提寧（就是殿役）：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當殿役的：有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殿役的數目記在下面：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聖殿工人宗族返回的有：西哈、哈蘇巴、答巴俄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殿役有西哈的子孫、哈蘇巴的子孫、答巴俄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提寧人、西哈、哈蘇巴、答巴俄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獻身者：有漆哈的子孫，哈穌法的子孫，塔巴敖特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獻身者有：漆哈、哈穌法和塔巴敖特的子孫，」

【拉二 44】「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基綠、西亞、巴頓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基綠的子孫、西亞的子孫、巴頓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基綠、西亞、巴頓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刻洛斯的子孫，息阿哈的子孫，帕冬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刻洛斯、息阿哈和帕冬的子孫；」

【拉二 45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利巴拿、哈迦巴、亞谷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利巴拿的子孫、哈迦巴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利巴拿、哈迦巴、亞穀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肋巴納的子孫，哈加色的子孫，阿谷布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肋巴納、哈加巴和阿穀布的子孫；」

【拉二 46】

〔和合本〕「哈甲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哈難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哈甲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哈難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哈甲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哈難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哈甲、薩買、哈難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哈甲的子孫、薩買的子孫、哈難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哈甲、薩買、哈難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哈加布的子孫，沙默來的子孫，哈南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哈加布、沙默來和哈南的子孫；」

【拉二 47】

〔和合本〕「吉德的子孫、迦哈的子孫、利亞雅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吉德的子孫、迦哈的子孫、利亞雅的子孫、」  
〔新譯本〕「吉德的子孫、迦哈的子孫、利亞雅的子孫、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吉德、迦哈、利亞雅、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吉德的子孫、迦哈的子孫、利亞雅的子孫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吉德、迦哈、利亞雅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基德耳的子孫，加哈爾的子孫，勒阿雅的子孫，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吉德耳和加哈爾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48】

〔和合本〕「利汛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迦散的子孫、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利汛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迦散的子孫、」  
〔新譯本〕「利汛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迦散的子孫、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利汛、尼哥大、迦散、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利汛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迦散的子孫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利汛、尼哥大、迦散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勒斤的子孫，乃科達的子孫，加倉的子孫，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勒阿雅和勒斤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49】

〔和合本〕「烏撒的子孫、巴西亞的子孫、比賽的子孫、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烏撒的子孫、巴西亞的子孫、比賽的子孫、」  
〔新譯本〕「烏撒的子孫、巴西亞的子孫、比塞的子孫、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烏撒、巴西亞、比賽、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烏撒的子孫、巴西亞的子孫、比賽的子孫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烏撒、巴西亞、比賽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烏匝的子孫，帕色亞的子孫，貝賽的子孫，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乃科達、加倉、烏匝、帕色亞以及貝賽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0】

〔和合本〕「押拿的子孫、米烏寧的子孫、尼普心的子孫、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押拿的子孫、米烏寧的子孫、尼普心的子孫、」  
〔新譯本〕「押拿的子孫、米烏寧的子孫、尼普心的子孫、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押拿、米烏寧、尼普心、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押拿的子孫、米烏寧的子孫、尼普心的子孫、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押拿、米烏寧、尼普心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阿斯納的子孫，默烏寧的子孫，乃非心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阿斯納、默烏寧和乃非心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1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蔔的子孫、哈古巴的子孫、哈忽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巴卜的子孫、哈古巴的子孫、哈忽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巴卜的子孫、哈古巴的子孫、哈忽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巴卜、哈古巴、哈忽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巴卜的子孫、哈古巴的子孫、哈忽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巴卜、哈古巴、哈忽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巴步刻的子孫，哈谷法的子孫，哈爾胡爾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巴刻步克、哈谷法和哈爾胡爾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2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洗律的子孫、米希大的子孫、哈沙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巴洗律的子孫、米希大的子孫、哈沙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巴洗律的子孫、米希大的子孫、哈沙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巴洗律、米希大、哈沙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巴洗律的子孫、米希大的子孫、哈沙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巴洗律、米希大、哈沙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巴茲路特的子孫，默希達的子孫，哈爾沙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巴茲路特、默希達和哈爾沙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3】

〔和合本〕「巴柯的子孫、西西拉的子孫、答瑪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巴柯的子孫、西西拉的子孫、答瑪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巴柯的子孫、西西拉的子孫、答瑪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巴柯、西西拉、答瑪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巴柯的子孫、西西拉的子孫、答瑪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巴柯、西西拉、答瑪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巴爾科斯的子孫，息色辣的子孫，特瑪赫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巴爾科斯、息色辣和特瑪赫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4】

〔和合本〕「尼細亞的子孫、哈提法的子孫。」



〔呂振中譯〕「尼細亞的子孫、哈提法的子孫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尼細亞的子孫和哈提法的子孫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尼細亞、哈提法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尼細亞的子孫、哈提法的子孫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細亞、哈提法、諸人之裔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漆亞的子孫，哈提法的子孫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乃漆亞和哈提法的子孫。」

#### 【拉二 55】

〔和合本〕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，就是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：有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的數目記在下面：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所羅門僕人的宗族返回的有：瑣太、瑣斐列、比路大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，就是瑣太的子孫、瑣斐列的子孫、比路大的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所羅門僕之後、瑣太、瑣斐列、比路大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撒羅滿的僕役的子孫：有索泰的子孫，索費勒特的子孫，培魯達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所羅門僕役的子孫有：索泰、索費勒特和培魯達的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6】

〔和合本〕「雅拉子孫、達昆子孫、吉德子孫、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雅拉子孫、達昆子孫、吉德子孫、」

〔新譯本〕「雅拉子孫、達昆子孫、吉德子孫、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雅拉、達昆、吉德、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雅拉子孫、達昆子孫、吉德子孫、」

〔文理本〕「雅拉、達昆、吉德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雅阿拉子孫，達爾孔子孫，基德耳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雅阿拉、達爾孔和吉德耳子孫；」

#### 【拉二 57】

〔和合本〕「示法提雅子孫、哈替子孫、玻黑列哈斯巴音子孫、亞米子孫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示法提雅子孫、哈替子孫、玻黑列哈斯巴音子孫、亞米子孫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示法提雅子孫、哈替子孫、玻黑列·哈斯巴音子孫和亞米子孫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示法提雅、哈替、玻黑列哈斯巴音、亞米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示法提雅子孫、哈替子孫、玻黑列哈斯巴音子孫、亞米子孫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示法提雅、哈替、玻黑列哈斯巴音、亞米、諸人之裔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舍法提雅的子孫，哈提耳的子孫，頗革勒特責巴因的子孫，阿米的子孫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舍法提雅、哈提耳、頗革勒特責巴因和阿米的子孫。」

### 【拉二 58】

〔和合本〕「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當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、共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作殿役的和所羅門僕人的子孫共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聖殿工人的後代和所羅門僕人的後代，從流亡返回的人數總共是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有三百九十二人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尼提寧人、及所羅門僕之後、共三百九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所有獻身者和薪金的僕役的子孫，共計三百九十二名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所有獻身者和所羅門僕役的子孫共計三百九十二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59】

〔和合本〕「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；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以下這些人是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但是他們說不出他們的父系家族和世系是不是以色列人：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以下這些人是從特·米拉、特·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，可是他們無法證明他們的父家或世系是以色列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屬於第來雅、多比雅，和尼哥大宗族的有六百四十二名。他們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，和音麥回來；但他們無法證明自己是以色列人的後代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還有一些從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上來的人，他們沒有充分的憑據能證明自己究竟是以色列哪一個宗族的人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有自特米拉、特哈薩、基綠、押但、音麥而來者、不能述其宗族譜系、不知屬以色列否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以下這些人，是由特耳默拉、特耳哈爾沙、革魯布、阿丹和依默爾上來，而不能說出自己的家族和系族，是否出自以色列的：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還有來自特耳默拉、特耳哈爾沙、革魯布、阿丹和依默爾的人，但他們無法說出自己的家族和族系是否出自以色列，」

### 【拉二 60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，共六百五十二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些人是第來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、共有六百五十二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些人是第萊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和尼哥大的子孫，共六百五十二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(與第 59 節合併)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這些人是第來雅的子孫、多比雅的子孫、尼哥大的子孫，共有六百五十二人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即第來雅、多比雅、尼哥大之裔、共六百五十二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有德拉雅的子孫，托彼雅的子孫，乃科達的子孫，共計六百五十二名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這些人是：德拉雅、托彼雅和乃科達的子孫，共有六百五十二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61】

〔和合本〕「祭司中，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；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祭司子孫中有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（巴西萊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一個女兒做妻子，因此他名叫巴西萊）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祭司的子孫中，有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和巴西萊的子孫；巴西萊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一個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找不到族譜來證明他們祖先的祭司宗族有：哈巴雅、哈哥斯、巴西萊。（巴西萊祭司族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萊族的一個女人，採用了他岳父那宗族的名字。）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祭司之中有哈巴雅的子孫和哈哥斯的子孫，又有巴西萊的子孫，他們的祖先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，因此，他們就得了這名字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祭司之後、有哈巴雅、哈哥斯、巴西萊之裔、巴西萊娶基列人巴西萊之女、因以其名名己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由司祭的的子孫中，有哈巴雅的子孫，哈科茲的子孫，巴爾齊來的子孫，——巴爾齊來娶了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的女兒為妻，也取了他的名字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司祭的子孫中，有哈巴雅、哈科茲及巴爾齊來的子孫，巴爾齊來娶了基肋阿得人巴爾齊來的女兒為妻，並以此名作為自己的名字。」

### 【拉二 62】

〔和合本〕「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這三家的人在他們的族譜中尋查自己的世系，卻尋不着，故此他們被算為不潔而不得作祭司；」

〔新譯本〕「這些人查考族譜的記錄，卻找不著，因此他們算為不潔淨，不能作祭司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由於他們不能證明他們的先祖是誰，算為不潔淨，所以不得作祭司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這三家人在族譜中都找不到自己的根源，因此，他們就不能算是特選分別出來的人，所以，他們也就沒有資格作祭司了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此三家之裔、索其譜系不獲、故為不潔、不得供祭司之職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他們查考登記的祖譜，卻沒有找著自己的名字，所以他們由司祭中革除了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這些人查考了祖譜，卻沒有找到自己名字，都由司祭中革除了。」

### 【拉二 63】

〔和合本〕「省長對他們說：“不可吃至聖之物，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”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省長大人便告訴他們不可喫至聖之物，要等到有能用烏陵土明來決疑的祭司立起來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省長告訴他們不可吃至聖之物，直等到有能用烏陵和土明來決疑的祭司興起來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猶太人的省長告訴他們，不可吃獻給神的食物，直到有能用烏陵和土明釋疑的祭司出現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於是，省長便吩咐他們不要吃只有祭司才能吃的至聖之物，直等到有懂得使用烏陵和土明求問神的祭司出現，確定了他們是否祭司的後代為止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方伯曰、至聖之物、彼不可食、迨至有烏陵土明之祭司起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省長指令他們，不准他們享用至聖之物，直到有位大司祭帶「烏陵」和「突明」出來解決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省長禁止他們享用聖物，直到有用“烏陵”和“突明”解疑的司祭出來。」

### 【拉二 64】

〔和合本〕「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全體大眾一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；」

〔新譯本〕「全體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返回的總人數四二三六〇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回到猶大的人數一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，除此之外，他們還有七千三百三十七個奴隸和二百位男女歌詠員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會眾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全會眾共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，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全會眾共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，不包括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僕婢。」

### 【拉二 65】

〔和合本〕「此外，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，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此外還有他們的奴僕婢女、七千三百三十七人；他們又有男歌唱者和女歌唱者二百人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此外，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；又有男女歌唱者二百人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他們的男女僕人七三三七名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(與第 64 節合併)」

〔文理本〕「此外、有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、男女謳歌者二百人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在外；還有歌詠的男女二百名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另有歌詠的男女二百名。」

### 【拉二 66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們的馬有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有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〔新譯本〕「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男女歌手二〇〇名馬七三六匹騾子二四五匹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他們共有七百三十六匹馬，二百四十五匹騾子，」  
〔文理本〕「馬七百三十六、騾二百四十五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此外，尚有馬七百三十六匹，騾子二百四十五匹，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此外，有七百三十六匹馬，二百四十五匹騾子，」

### 【拉二 67】

〔和合本〕「駱駝四百三十五隻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駱駝有四百三十五隻，驢有六千七百二十匹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駱駝四百三十五匹和驢子六千七百二十頭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駱駝四三五頭驢六七二〇匹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四百三十五隻駱駝，六千七百二十匹驢。」  
〔文理本〕「駝四百三十五、驢六千七百二十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駱駝四百三十五匹，驢六千七百二十匹。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四百三十五匹駱駝，六千七百二十匹驢子。」

### 【拉二 68】

〔和合本〕「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，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，要重新建造。」  
〔呂振中譯〕「有些父系的族長到了耶路撒冷永恆主之殿的地址，便為神之殿自願獻禮物，要把殿在原址上重立起來。」  
〔新譯本〕「當一些族長到達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原址的時候，就為 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，要把殿在原址重建起來。」  
〔現代譯本〕「當這些流亡的人抵達耶路撒冷的上主聖殿的時候，有些族長獻上自願的禮物，幫助在舊址上重建聖殿。」  
〔當代譯本〕「有一些族長來到耶路撒冷，一看見聖殿的殘址，就立刻甘心樂意地獻上禮物，用來重新建造聖殿。」  
〔文理本〕「有族長至耶路撒冷耶和華之室、為之樂輸、重建神室於其所、」  
〔思高譯本〕「有些族長，一來到耶路撒冷上主的殿宇，就自願為天主的殿宇獻款，好在原重建起來。」  
〔牧靈譯本〕「有些族長一來到耶路撒冷的殿宇，就自願為天主的聖殿獻上祭品，好在原處重建。」

### 【拉二 69】

〔和合本〕「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，銀子五千彌拿，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他們按力量捐獻在工程庫裏；有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〔波斯幣名。一「達利克」重約等於二錢半〕，銀子五千彌拿〔一「彌拿」巴倫標準約等於兩磅；以西結時代約等於一・六七磅〕，祭司禮褂一百件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他們按照自己的力量奉到工程庫裡的，有金子五百公斤和銀子兩千八百公斤，以及祭司的禮服一百件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他們盡所能為這工作捐獻，總共有金子五百公斤，銀子兩千八百公斤，還有一百件給祭司的禮服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各人都盡了自己的能力捐獻，一共奉獻了九百五十三斤金子，六千二百五十磅銀子，還有祭司的禮服一百件，這些禮物都存進庫房裡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量力納於工作庫、金幣六萬一千、銀五千彌拿、祭司之衣一百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他們遂按自己的力量，捐獻了六萬一千金「達理克」，五千銀「瑪納」，一百件司祭長衣，作為建築的基金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他們按自己的能力，捐獻了六萬一千金“達理克”，五千銀“瑪訥”和一百件司祭長衣，作為建築基金。」

#### 【拉二 70】

〔和合本〕「於是祭司、利未人、民中的一些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，並以色列眾人，各住在自己的城裡。」

〔呂振中譯〕「於是祭司和利未人、跟人民中一部分的人、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〔傳統缺：住在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近郊的〕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當殿役的、都住在自己的市鎮裏；以色列眾人也住在自己的市鎮裏。」

〔新譯本〕「於是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者、守門的、作殿役的，和一部分人民住在城裡；以色列眾人都住在自己的城裡。」

〔現代譯本〕「祭司、利未人，和一部份人民定居在耶路撒冷或附近的地方；歌手、聖殿守衛，和聖殿工人定居在耶路撒冷近郊的城鎮；其餘的以色列人就都回到自己的家鄉。」

〔當代譯本〕「隨後，祭司、利未人、部分的百姓、歌唱的、守門的和殿役就留在耶路撒冷和附近的鄉鎮，其餘的人都各自回到自己的故鄉去了。」

〔文理本〕「於是祭司利未人、民間庶人、謳歌者、司閽者、尼提寧人、與以色列眾、各居其邑、」

〔思高譯本〕「司祭、肋未人、歌詠者、門丁、獻身者和一部分人民，住在耶路撒冷；其餘以色列人，各住在本城內。」

〔牧靈譯本〕「司祭、肋未人及一部分子民也在耶路撒冷住下了；歌詠團、門丁、獻身者及其他以色列人住在所屬各城。」